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大爆破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宏大爆破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王国威、郑晓明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9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宏大爆破办公室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王国威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专员、部分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成员等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进行了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、

内部控制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